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2〕46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报，未来一周我省降雨频繁，特别是珠江口以东沿海地区，茂名、阳江以及韶关、清远、河源、广州北部、惠州等地雨势较大。西江、北江将迎来一次洪水过程，并可能叠加碰头。山洪地质灾害、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堤防安全等风险较高，三防形势严峻复杂。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6月6日11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地要加强会商研

判，结合本地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安置管理。要加强堤防、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等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削坡建房、山区工棚、山边工厂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，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力保障平安高考、健康高考、暖心高考。

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2022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；省防总总指挥、副总指挥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刁振举